

臺灣省通誌（全四十八冊）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致謝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目次

第一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清代以前之行政組織

第二節 清代行政組織

第一項 建省以前

第二項 建省以後

第一目 行政機關成立系統

第二目 中央行政機關（巡撫衙門）

第三目 布政使衙門

第四目 按司道衙門

第五目 地方行政機關

第三項 特設官司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行政組織

第一項 中央監督機關之變遷

第二項 地方行政組織之變遷

第三項	光復前夕之行政組織	一六
-----	-----------	----

第四節	光復初期之行政組織	二四
-----	-----------	----

第一項	省行政長官公署	二四
-----	---------	----

第二項	縣市政府	二七
-----	------	----

第三項	基層行政組織	三一
-----	--------	----

第五節	現行行政組織	三一
-----	--------	----

第一項	省政府	三二
-----	-----	----

第二項	縣市政府	三七
-----	------	----

第三項	基層組織	四一
-----	------	----

第二章	山地行政	四四
-----	------	----

第一節	山地行政之沿革	四四
-----	---------	----

第一項	荷西時期之山地行政	四四
-----	-----------	----

第二項	明鄭時代之山胞	四六
-----	---------	----

第三項	清代之山地行政	四八
-----	---------	----

第四項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五〇
-----	-----------	----

第二節 光復後之山地概況	五三
第一項 山地人民之分佈	五三
第二項 山胞人口	五四
第三節 山地政策與政治設施	五七
第一項 山地行政政策	五七
第二項 山地行政機構	五九
第三項 實施地方自治	五九
第四項 考用山地人才	六〇
第四節 山地教育文化設施	六一
第一項 發展山地教育	六一
第二項 推行山胞生活改進運動	六三
第五節 山地經濟與衛生設施	六五
第一項 山地保留地之管理與擴展利用	六五
第二項 訓練山胞技藝	六八
第三項 輔導經濟團體活動	六九
第四項 山地衛生	七〇

第六節 山地交通水利與公共工程

第一項 山地民衆組訓……………七〇

第二項 山地及山平地交界地帶總清查……………七二

第三項 入山管制……………七二

第三章 人事行政……………七五

第一節 本省光復前之人事行政……………七五

第一項 明鄭時代之人事行政……………七五

第二項 清代之人事行政……………七五

第三項 日據時期之人事行政……………七七

第二節 本省光復後之人事行政方針與人事行政機構……………七八

第一項 本省光復後之人事行政方針……………七八

第二項 省人事行政機構之沿革……………七九

第三項 省人事行政機構之職掌……………八九

第三節 公務人員之任用……………八六

第一項 任免概況……………八六

第一目	本省籍人員任用情形	八六
第二目	人事集中管理與授權	八七
第三目	臨時人員之管理及臨時編制人員之敘補	八八
第四目	省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	八八
第二項	分發就業概況	九四
第一目	分發就業之意義	九四
第二目	歷年分發就業辦法之演變	九五
第三目	歷年分發就業及敘薪概況	九五
第四目	其他人員之分配	九九
第四節	公務人員之待遇	九九
第一項	基本待遇	九九
第二項	各項加給與津貼	一〇〇
第五節	公務人員之考績與考核	一〇一
第二項	年終考績	一〇一
第二項	平時考核	一〇一
第三項	褒揚成績特優人員	一〇一

第六節 公務人員之獎懲……………一〇二

第一項 勛章與獎章之請授……………一〇二

第二項 平時功過之獎懲……………一〇二

第三項 違法失職之懲戒處分……………一〇二

第四項 糾舉案與控案之處理……………一〇三

第五項 統計與分析……………一〇三

第七節 公務人員之訓練與進修……………一〇四

第一項 訓練……………一〇四

第二項 進修……………一〇五

第八節 公務人員之福利……………一〇六

第一項 福利委員會……………一〇六

第一目 福利委員會之組織……………一〇六

第二目 福利委員會之任務……………一〇六

第三目 福利社之組織……………一〇六

第四目 福利社之職掌與業務……………一〇六

第二項 公務人員保險……………一〇六

第三項 各項補助費 一〇七

第九節 公務人員之退休與撫卹 一〇七

第一項 退 休 一〇七

第二項 撫 卹 一〇八

第十節 公務機關之職務分類 一〇八

第一項 各縣市自來水廠試辦職務分類之籌劃經過及實施 一〇八

第二項 人事、主計、事務、文書四職系職位分類之計劃及推行 一〇九

第三項 省營事業機構職位分類之計劃及推行 一〇九

第四項 衛生機構職位分類之計劃及推行 一一〇

第十一節 人事業務之改進 一一〇

第十二節 人事資料之登記與管理 一二二

第一項 人事登記 一二二

第二項 資料管理 一二二

第一目 資料範圍 一二二

第二目 資料來源 一二三

第三目 資料管理 一二三

第四章 主計行政

第一節 概 說

一二四

第二節 歲 計

一二四

第一項 預算之編製

一二五

第二項 預算之議定

一二五

第三項 預算之執行

一二六

第三節 會 計

一二七

第四節 統 計

一二八

第五節 主計人事

一二〇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保安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第二章 明鄭時代及清代之保安

第一節 明鄭時代之保甲制度

第二節 清代之保甲制度

第三節 清代之警察

第四節 清代之團練

第五節 清代之漁團

第三章 日據時期之保安

第一節 保甲與壯丁團

第一項 過渡時期之組織

第二項 保甲與壯丁團法規之頒行

第三項 保甲與壯丁團制度施行之成效

第二節 前期之警察

第一項	過渡時期之警察	四〇
第二項	臺灣全島警察之創始	四三
第三項	警察法規之頒佈	四五
第四項	軍警協力之治安維持	五二
第五項	警察制度之改進	五三
第六項	警察官養成機關	五四
第七項	流氓之管制	五五
第三節	後期之警察	五六
第一項	日警在華南之活動	五六
第二項	加強流氓管訓	五七
第三項	任用文官總督以後之警察制度	五八
第四項	改變地方官制後之警察	六三
第五項	監察思想及鴉片蕃情之警察	六五
第四章	光復後之保安	六九
第一節	治安機關之組織	六九
第一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組織	六九

第二項	臺灣省警務處之組織	七〇
第三項	縣市局警察局所之組織	七一
第四項	其他警察之組織	七三
第五項	戰備警務之編組與義勇警察	七五
第二節	警察勤務	七六
第一項	警區之劃分	七六
第二項	警力配備	七六
第三項	勤務分配	七七
第三節	警察教育	七八
第一項	警官教育	七八
第二項	佐警教育及業務講習	八〇
第三項	佐警長期教育	八二
第四節	警察人事	八四
第一項	編制員額	八四
第二項	任免升調	八四
第三項	考核獎懲	八六
第四項	官警待遇	八七

第五項 退休撫恤……………九一

第六項 福利補助……………九四

第五節 犯罪偵防……………九五

第一項 偵防工作之主管機關……………九五

第二項 偵防工作之措施……………九五

第二目 一般措施……………九五

第二目 各項偵防工作之措施……………九七

第三項 歷年來犯罪概況……………九九

第一目 一般犯罪數與破獲數……………九九

第二目 烟毒與少年犯罪情形……………一一三

第六節 治安措施……………一一五

第一項 管理民間自衛槍枝……………一一五

第二項 取締散兵遊民……………一一六

第三項 冬防措施……………一一八

第四項 演練機動應變……………一一八

第五項 山地治安措施……………一一九

第一目 山地民衆組訓……………一一九

第二目 山地及山平地交界地帶之清查……………一二〇

第三目 入山管制……………一二〇

第七節 警備保防……………一二一

第一項 警備及監護……………一二一

第二項 防諜肅奸……………一二二

第一目 防 諜……………一二二

第二目 肅 奸……………一二三

第三項 策勵自首與檢舉……………一二五

第四項 人口出入境管制……………一二七

第八節 民 防……………一三一

第一項 組織與訓練……………一三一

第二項 防護設施……………一三八

第三項 防情通信……………一四二

第四項 民防車輛之調配……………一四四

第五項 民防船舶之管理……………一四五

第九節 交通安全……………一四七

第一項 歷年車輛與交通事故……………一四七

第二項 擴建交通警察與安全設備……………一四七

第三項 車輛之檢驗與稽查……………一四八

第四項 交通秩序之管理……………一四八

第五項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傳……………一四九

第十節 災害搶救……………一五一

第一項 天然災害之防救……………一五一

第二項 火災消防……………一五四

第一目 組織與設備……………一五四

第二目 火災防救及損失情形……………一五五

第三目 火災發生原因……………一五五

附誌……………一五七

本志資料來源……………一五八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第一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清代以前之行政組織

臺灣之先住民爲山地族，由各酋長以原始方式統治各自部族。至漢人與臺灣關係，據福建通志海防考所載，遠自隋朝開皇年間，曾遣虎賁陳稜，略澎湖，惟未久即去。又隋書琉球傳載大業元年，羽騎尉朱寬入海防異族，到琉球^{即臺}，欲統治其地而未成。元瑄求傳載世祖至二十八年，遣使持詔諭琉球。連雅堂臺灣通史載元至元中，設巡檢司於澎湖，隸屬福建同安，是爲我國在臺灣設官分治之始。但此不過多得一兵站而已，並不見任何治績。當時澎湖爲海賊巢窟。明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議徙澎湖居民於大陸，以絕邊疆之患。洪武二十一年，湯和舉兵攻略澎湖，令漢民遷移潭泉二州，同時撤廢巡檢司。由此可見當時我國對臺灣統治之消極方針，而臺灣處於無政府狀態，漢族、山地族，各自建設村落，以封建時代之自治體制，自營生活而已。

十六世紀末葉以後，歐洲帝國主義國家在東南亞爭取商業根據地盤。當時荷蘭爲海洋強國之一，設立東印度公司，先佔爪哇，後攻峴尼拉、澳門，均不得志。竟於明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七月，佔據澎湖，向我國要求通商，曾一度爲福建巡撫徐學聚派兵驅退。至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蘭東印

度公司又遣艦再度侵略澎湖，次年六月，福建巡撫南居易大敗之。荷人之和，議准荷人退出澎湖而轉入臺灣。蓋當時我國僅以澎湖爲護衛華南沿海區域，而忽視臺灣之重要性也。

天啓四年

公元一六二四年

，荷人離澎湖，由鹿耳門入臺江，佔據赤嵌社地，於北線尾置東印度公司商館，

設領事。崇禎三年

公元一六三〇年

於一鯤身築熱蘭遮城

原赤嵌城，又稱安平城、臺南府城

，駐兵防外海。永曆四年

公元一六四五年

，又於

臺江西岸卽今之臺南市內築普羅文遮樓

卽赤嵌樓

，以爲政務機關。荷人之據臺係以經濟榨取爲目的，

在行政方面，聽任人民依舊慣自治，不加干涉，一面施行懷柔政策，尤其力求獲得平埔族之信任，

以期其協助墾荒殖產。一面傳布基督教，作爲文化侵略之一手段，自弘光元年

公元一六四五年

起，所轄

地方之番社，分南北二路，各社立村長以理民政，由數十民戶選一小結首，從數十小結首中，推

舉素孚衆望者爲大結首，以維持地方秩序。當時歸化番社有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目

降、大傑顯等。其行政區域，似以現在之嘉南平野爲中心，其境界不明瞭，僅以村落爲行政單位，

每年召集之當地教徒之長老，舉開評議會一次，詢問政績，宣布政令之要旨。評議會每年三月

八日開於北路，四月四日開於南路，然此評議會不過爲一形式上之諮問機關及爲政者與各自治村

落間之聯絡機關而已。而此種政策，似頗著收效；例如永曆六年

公元一六五二年

八月，臺南郭懷一起義時

，山地族三千，協助荷人彈壓漢人，終使其革命行動歸於失敗，山地族服從荷人，協助其推行經

濟政策，積極墾荒，發展產業，振興貿易，頗能達成其經濟榨取之目的。

總而言之，荷據時期，一切政權，操諸東印度公司，所設行政機構，偏重墾荒及通商，僅將

地理上可能通達範圍，作爲行政區域，使各部落自治，並無荷人設立之整個行政機構。